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5.6日
文	字第624號

801003
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07-7134000*1222

傳真：07-7131571
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43433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麻疹疫調、接觸者追蹤管理及群聚事件處理原則」等相關指引及建議，請貴院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4月17日疾管防字第114020033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考國人麻疹血清學研究及流行病學資料，並依本（114）年1月15日召開因應麻疹疫情防治策略專家會議及本年3月27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（ACIP）本年第1次會議決議，修訂「具麻疹免疫力之操作型條件」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。

（二）出生滿1歲後有2劑含麻疹相關疫苗接種紀錄（2劑至少間隔28天以上），且最後1劑疫苗係在15年內接種。

（三）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，且檢驗日期距今未滿5年。

（四）1965年（含）以前出生，且非免疫不全者。

三、配合具麻疹免疫力條件調整，並參考國內外醫院群聚事件防治經驗，爰修訂旨揭原則、「國內現行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（MMR）預防接種建議」、「疑似麻疹個案接觸者

暴露後預防建議措施」、「醫院內疑似麻疹個案處置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首頁/傳染病介紹/麻疹/重要指引及教材與預防接種項下逕行下載運用，並據以執行相關防疫作為。

四、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高雄縣醫師公會協助通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81家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本市38區衛生所

局長黃志中

副知本會

抄：列網站、FB、

存查。

康維敬 5/6/2005

9
高雄市醫師公會
理事長陳金順

0514
1/18